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母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 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 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

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 或修正之。

第 九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 事長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 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書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u> 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u>及為他人背書保證</u>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u> 事會議事錄載明。